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ExCOP/1/2  
15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1999年2月22-23日, 卡塔赫纳

##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 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 导 言

1.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II/5 号决定设立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1999 年 2 月 14-22 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了其第六次会议。

#### 一.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2.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于 1999 年 2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宣布本次会议开幕。Koester 先生在其开幕词中对所

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哥伦比亚政府担任此次卡塔赫纳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他向会议介绍了迄今为止所完成的工作,但又强调说,各位与会者需要继续以公平、富有建设性和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便最后拟订出一项将会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的文书。他代表他本人和所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团对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最近遭受的自然灾害表示真诚的哀悼。

3. 会议为悼念这场灾害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4. 一些代表在开幕式上所做的发言中亦对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因强烈地震所蒙受的损失表示同情,并对哥伦比亚政府在如此困难的情况下仍为筹备本次会议做出了努力表示赞许。

5. 工作组在其开幕式会议上还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哥伦比亚环境部部长 **Juan Mayr Maldonado**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 **Sippi Jaakolla**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代理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

6. **Mayr** 先生对各位与会者前来卡塔赫纳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欢迎并说,如能以适当的方式利用生物技术,则此种技术将可在所有部门中为人类造福,其中包括制药、农业和环境诸部门。然而,随着以商业方式生产的生物技术产品数目不断增加,在改性活生物体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上仍存在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和意见分歧,在诸如哥伦比亚等拥有高度基因多样性的国家中情况尤为如此。

7. 在下一周中,工作组肩负着完成自 1992 年间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时便已开始的这一进程的重大责任。此项《议定书》必须确保订立充分而又透明的程序,同时避免不合理的费用,以便使那些正在出口和使用生物技术产品的国家作出负责任的决策。为此,工作组业已在谈判过程中表现出极为良好的意愿和灵活性。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公民社会正在日益积极地参与这一进程。他深信,各代表团将能够拟订出此项《议定书》的最后案文,供提交缔约方大会最后核准,同时以平衡和补充性方式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所确立的各项目标。

8. **Sippi Jaakolla** 先生向会议表达了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最良好的祝愿,并希望本次会议将成功地能拟订出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商定案文。

9. **Hamdallah Zedan** 先生回顾说,重要的是,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工作应超出仅仅为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进行制约的良好框架的范围,并说,此项

《议定书》将可切实地体现出《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的防范性处理办法。此外,在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可持续发展必须成为我们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的根本行动方针,并需要进一步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应付不断出现的挑战和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为可持续发展部门提供重要的契机,使它得以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确定优先事项和准则,但如果我们不能够把握住这一机会,则就此问题采取行动的主动性便会转移到诸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等其它论坛。他要求各位与会者铭记在此所涉及的更为广泛的议题,并对那些为谈判工作提供资助的下列捐助方表示感谢: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欧洲联盟、荷兰、挪威、瑞士、瑞典和联合王国。他最后感谢工作组扩大主席团成员所开展的工作并感谢主席所提供的指导。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Bernarditas Muller** 女士(菲律宾)向会议通报了即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首次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情况。

## B. 出席情况

11. 下列国家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布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干旱地带和干燥地区研究中心(阿拉伯旱地研究中心)、英联邦秘书处、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以及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工业团体和其它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Afri Net**、**Ag-West Biotech Inc.**、**AgEvo Belgium**、**Alcaldia de Cartagena**、**Alcaldia de San Vicente del Caguan**、美国农业法协会、**Amigrans**、墨西哥塞米莱洛协会、全国工业家协会、阿根廷塞米莱洛协会、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加拿大生物技术公司、加拿大农业联合会、加拿大医药工业公司、**Cardique**、社会现实研究中心、**Cooperacion Madre Tierra**、社区发展合作协会、**Coordinacion Ambiental Bocata Siglo xx**、非洲-加勒比共同体公司、新 **Arco Iris** 公司、负责的基因技术理事会、**Despadio Primera Dama de la Nacion**、生态发展组织、生态基金、欧洲生态行动小组、埃德蒙兹研究所、国际环境法与发展领域环境服务基金会、地球之友国际组织环境与发展论坛及其工作组、里扎拉尔达生态环境组基金会、切列斯基基金会、奥卡瓦基金会、保护者基金会、塞米拉基金会、**Viva la Ciudadania** 社会基金会、瑞士援助基金会、德国生物技术工业协会、**Gobernacion Devocivar-consultor**、美好工程国际组织、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论坛、绿色和平组织、美国食品杂货制造商协会、**Antioquia** 环境保护小组、哈佛大学、**Hoechst Shering AgroEvo Gmbh**、**Hogan and Hartson**、**ICA**、拉丁美洲备选法律服务研究所、农业及贸易政策研究所、哥伦比亚环境法研究所、国际商会、**Guillermo Pineres** 植物园、**Mitsubishi Kasei** 生命科学研究所、**Monsanto**、**Negritudes Afrocaribena**、国际新热带研究中心(**INCENT**)、**Novartis Seed**、**O'Mara and Associates**、奥卡瓦环境组织、**Organizacion Censar-Agua Viva**、罗莎里奥和圣伯尔纳多国家公园、泰罗纳国家公园、阿根廷先锋者组织、普罗维登斯古城 **PNN**、罗莎里奥和圣伯尔纳多珊瑚礁 **PNN** 方案、脉冲星国际、**Red de Liderazgo Costeno**、科学、技术及生态研究基金会、**Rhone Poulenc Rorer Pharmaceuticals**、**Svrvcio Nacional de Aprendizaje(SENA)**、**Smithkline Beecham**、战略诊断技术公司、第三世界网

络、卡尔达斯大学、大西洋大学、哥伦比亚梅德林国立大学、美国谷物理事会、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负责的基因技术理事会、妇女环境网络组织和世界保护自然基金会。

### C. 主席团的确认

15.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V/3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缔约方大会除其它外决定:

“ (a) 由阿根廷、巴哈马、丹麦、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毛里塔尼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的代表组成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

(b) 主席团成员应在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的主持下一直担任其各自的职务,直到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时为止。”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提名以及其后秘书处所收到的提名的基础上确认主席团构成如下:

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

副主席: **Behren Gebre Egziabher Tewolde** 先生(埃塞俄比亚)  
**Mohamed Mahmoud Ould el Gaouth** 先生(毛里塔尼亚)  
**Elsa Kelly** 女士(阿根廷)(取代 **Diego Malpede** 先生)  
**Lynn Holowesko** 女士(巴哈马)  
**Ervin Balazs** 先生(匈牙利)  
**Rajen Habib Khwaja** 先生(印度)(取代 **Amargeet K.Ahuja** 女士)  
**I.A.U.N.Gunatillake** 先生(斯里兰卡)  
**Darryl Dunn** 先生(新西兰)

报告员 **Alexander Gol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 D. 通过议程

16. 工作组根据在文号 UNEP/CBD/BSWG/6/1 下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确认主席团的构成。
4. 安排工作。
5.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5 号决定拟定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
6. 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最后案文和本次会议的报告。
7. 会议闭幕。

## E. 安排工作

17. 工作组决定本次会议将继续采用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确立的工作安排,即本次会议将分成两个工作分组、两个接触小组和全体会议开展工作。

18. 此外,工作组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这一起草小组将不参加任何谈判工作,但负责确保案文在法律上保持一致并符合法律用语,以此便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这一法律起草小组的主席由 **Lynn Holowesko** 女士(巴哈马)担任,其核心成员为: 澳大利亚、巴哈马、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印度、波兰、南非、联合王国。

19. 根据新的谈判案文(UNEP/CBD/BSWG/6/2)的条款编号,由 **Eric Schoonejans** 先生(法国)和 **Sandra Wint** 女士(牙买加)担任联席主席的第一工作分组负责处理第 4-16 条和第 37 条。由 **John Herity** 先生(加拿大)和 **R.H.Khwaja** 先生(印度)担任联席主席的第二工作分组负责处理第 1、2、17-27 条和第 34 条。

20. 由 **Osama El-Tayeb** 先生(埃及)和 **Piet van Meer** 先生(荷兰)担任联席

主席的第 1 接触小组在第一工作分组的领导下负责处理第 3 条(用语)和各项附件。第 1 接触小组还将按要求向第二工作分组提供定义供其审议。

21. 由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Katharina Kummer 女士(瑞士)担任联席主席的第 2 接触小组负责处理序言部分以及第 28-33 条、第 35、36 和第 38-42 条。工作组还决定保留第 2 接触小组下属的非正式小组;该小组负责处理第 28(赔偿责任与补救),其主席为 Kate Cook 女士(联合王国)。

22. 工作组主席在开展工作时还得到了由每个区域集团提名的个人组成的主席之友小组的协助。联席主席和东道国政府的一位代表也分别应邀参加了主席之友的会议。此外,会议还商定可视需要进一步举行其它的非正式小组会议,以审议各项具体议题。

23.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分组和接触小组的工作的问题,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到主席团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经广泛协商和讨论之后,就如何最好地平衡适当的谈判条件和具有透明度的需求问题作出的一项决定。他简要地说明了这项决定的主要内容,并说非政府组织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工作分组和接触小组讨论的初始阶段,但未经联席主席邀请,无权发言。非政府组织将不参与由联席主席确定为敏感性问题的谈判或起草工作。任何缔约方可在任何时间通过联席主席要求会议加以限制,并要求非政府组织退场。非政府组织可以它们参与工作组前几次会议工作的同样方式参与全体会议。关于不公开会议的问题,主席强调说,任何代表团均可提出召开不公开会议的要求,但本着特别是兼收并蓄的精神,应尽可能慎重地采用这一方式。

##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1/5 号决定 拟订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

24. 主席在会议的开幕会议上提出,由于工作组目前的任务繁重,不可能再另行审议谈判案文草稿所列的两个附件之外的任何附件。根据这一要求,一位代表撤回了该国有关增列一个涉及封闭使用的附件的提案。但挪威坚持认为,议定书应列入一项条款,以确保各缔约方保证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安全。

25. 另一位代表提请人们注意谈判案文草稿中的第 16 条(最低国家标准),并指出,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塞舌尔曾是反对拟议删除这一整条的唯一缔约方。本着妥协互让的精神,在审查了文件

UNEP/CBD/BSWG/6/2 之后,他的国家愿意撤回其先前提出的反对删除此项条款的意见。

26.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在 2 月 17 日星期三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说,环境署在过去十年间对生物安全问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生物技术具有改变整个世界的生活方式的潜力,至少通讯技术在过去十年间业已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粮食供应保障和人类健康将从中获益,但生物技术与其它任何新型技术一样,亦可对环境、生物多样性、人类健康和社会-经济结构构成极大的风险,我们必须采用预先防范原则来应付此种风险。他指出,自工作组首次会议结束以来业已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各方就此方面的议题发表了许多不同的看法。他吁请各位与会者在谈判的最后几天内本着谅解和妥协的精神行事,以便使《卡塔赫纳议定书》得以在即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上获得通过。

27. 工作组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听取了第一和第二工作分组以及第 1 和第 2 接触小组各位联席主席的报告,并听取了法律起草小组主席的报告。工作组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CBD/BSWG/6/2/Rev.1 中的谈判案文草案,并说这一案文草案反映了议定书各项条款草案的最新状况。

28. 第一工作分组联席主席 Wint 女士(牙买加)亦代表另一位联席主席 Schoonejans 先生(法国)向会议介绍了该工作分组按照其授权处理第 4-16 和第 37 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了推动就各项具体议题所开展的工作,在该工作分组下设立了不同的接触小组,并编制了若干内部工作文件。在许多情形中,已成功地去除了有关条款草案中的脚注和方括号,但仍有一些议题未能得到解决。该工作分组已就第 37 条的案文、以及就第 10、第 12 和第 16 条的删除取得了一致意见。

29. 第二工作分组联席主席 Herity 先生(加拿大)亦代表另一位联席主席 Khwaja 先生(印度)向会议汇报了该分组在处理第 1 和第 2、第 17-27 和第 34 条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业已在该工作分组下设立了各不同接触小组,并已编制了若干内部工作文件。已成功地就第 19 条的案文达成了共识。在其它条款中,亦在去除脚注和方括号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各方仍在为数众多的议题上意见相左。联席主席 Khwaja 先生(印度)汇报了该工作分组针对第 21 和第 23 条开展工作的情况并指出,尽管已获得了一些进展,但在不少领域中仍存在着意见分歧。

30. 第 1 接触小组联席主席 van Meer 先生(荷兰)亦代表另一位联席主席

El-Tayeb 先生(埃及)汇报了该接触小组在处理定义和各项附件方面的工作情况。尽管该接触小组因时间仓促而未能就它所审议的所有用语的定义拟订出最后的案文,但该接触小组就“改性活生物体”、“活生物体”和“现代生物技术”诸用语的定义达成了一致意见。它还完成了关于附件一和附件二方面的工作,可将有关案文转交法律起草小组处理。

31. 第 2 接触小组联席主席 **Kummer** 女士(瑞士)亦代表另一位联席主席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汇报了该接触小组在按照其授权处理序言部分、第 28-33 条、第 35、36 和第 38-42 条方面所取得的令人满意的结果。此外,除两项定义之外,该接触小组亦已就其它所有由它审议的定义达成了一致意见。她还汇报说,在第 2 接触小组下设立的、负责处理第 28 条(赔偿责任与补救)的非正式小组在其主席 **Kate Cook** 女士(联合王国)的主持下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未能就其案文达成共识。

32.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 **Holowesko** 女士(巴哈马)汇报说,该小组业已完成了有关暂行通过第 30-33、第 35、36、38、39、41 和 42 条方面的工作。

33. 工作组商定,将在各工作分组和接触小组所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着手编制一份经过修订的新的谈判案文草案,并将之提交给主席之友小组,以便就各项悬而未决的的议题达成共识,同时确保透明度和尽可能使所有代表团皆参加有关的讨论。

34. 会议还商定,法律起草小组在从主席之友小组收到其余的议定书条款草案时将继续予以审查。此外,第 1 接触小组亦将继续审议那些仍未得到解决的用语的定义。

35. 在 1999 年 2 月 2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汇报说,继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之后,哥伦比亚环境部部长 **Maldonado** 先生已决定全天举行限制人数的会议,专门讨论第 4、第 5 和第 6 条。

36. 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向会议宣布,将在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的开幕式之后与缔约方大会着手开展其实质性工作之前举行另外一次全体会议。一些代表对缺乏有关谈判进程情况方面的资料一事表示关注。

### 三. 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最后案文和本次会议的报告

#### A. 通过《议定书》的最后案文

37. 经工作组核可的各项条款列于本报告附录一之中;工作组核可这些条款的进程、包括各位代表当时所表示的关注均反应在以下第 37 至 88 段之中。

38. 工作组在 1999 年 2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暂行通过了第 22 条(能力建设)、第 29 条(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第 30 条(缔约方大会)、第 31 条(附属机构和机制)、第 32 条(秘书处)、第 33 条(与《公约》的关系)、第 35 条(监测与汇报)、第 36 条(遵守)、第 37 条(评估和审查)、第 38 条(签署)、第 39 条(生效)、第 41 条(退出)和第 42 条(作准文本)。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还暂行通过了第 3 条(用语)下有关“出口者”、“进口者”、“改性活生物体”、“活生物体”、“现代生物技术”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诸用语的定义。经法律起草小组对这些条款进行了审议之后,还对其中一些用语的标题做了修正。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商定将第 10 条(过境通知)、第 12 条(后续进口)和第 16 条(最低国家标准)诸条删除。删除以上诸条后,对其余条款草案的编号作了相应的改动。

40. 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将列于主席提出的案文(UNEP/CBD/BSWG/6/L.2/Rev.1)中、并经法律起草小组修订的(UNEP/CBD/BSWG/6/L.2/Rev.2)的各项条款草案、连同业经暂行通过的那些条款一并转递缔约方大会审议。经工作组商定转递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条款草案案文列于本报告附录一之中。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继工作组商定向缔约方大会转递主席提出的案文之后,一些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这一案文及其编制进程表示关注并表示反对。主席吁请所有代表不要把谈判中出现的问题归咎于任何特定方面,而是应认识到大家均已对讨论结果共同负责。

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主席提出的案文持保留态度并说,这一案文并未考虑到许多国家所表示的关注。尽管该项文件可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以便囊括各方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关注,但此种谈判应具有透明性,这一点至为重要。

43. 孟加拉国代表表示,主席的建议案文没有对及早防范的原则和赔偿责任及补救问题作出充分规定。虽然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该案文,但仍可作为将来进一步草拟案文的基础。

44. 巴巴多斯代表一方面对主席的建议案文表示严重保留,特别是其中第

5 条未能妥善解决提前知情同意问题,另一方面,他说,该案文仍可作为将来谈判的基础。

45. 玻利维亚代表对主席的建议案文表示保留,尤其是对于其中第 4、5、21 和 25 条。

46. 博茨瓦纳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接受主席建议的议定书案文中这一整套规定。

47. 巴西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不能同意主席的建议案文,该代表团认为,所拟定的议定书在其覆盖面方面有严重缺陷,而且整体上说,它没能反映出很多缔约方的关切事项。

48. 喀麦隆代表一方面说,主席的建议案文有许多缺点和遗漏,但另一方面,他认为该案文可构成未来工作的基础。

49. 代表据称为“迈阿密集团”的国家集团发言的加拿大代表说,他所代表的集团不能支持以主席的建议案文作为协商一致的文件。该集团认为,尚需继续作出努力,以求完成该草案,达成一份议定书,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期间内付诸通过和执行。

50. 智利代表同时代表作为“迈阿密集团”的成员阿根廷和乌拉圭发言,他说,假如主席建议的议定书案文未能得到大家的认同,则仍然应该继续在哥伦比亚环境部长主持下进行非正式谈判。

51. 中国代表认为,主席建议的案文照目前的样子,并不能保证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安全,因第 4 条没有把医疗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包括进来;第 5 条中没能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中包括用作原料或添加剂的改性活生物体;而议定书草案的范围也不包括改性活生物体衍生产品的不利影响。

52. 古巴代表对第 4 和第 5 条表示关切,他说,该文件总体上未能达到会议所希望的达成一份满意而有效的议定书的要求。

53. 厄瓜多尔代表表示,他感到关切的是,不要用太多的时间对案文表示保留或对草拟程序表示保留意见,而应该把时间用在积极方面,以建设性态度进行工作,寻求达成一份对大家都能接受的案文。

54. 埃及代表对主席为寻求对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所作努力表示赞赏,但他对该文件的有限范围表示保留,他认为,该文件没有达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低限度目标,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55. 萨尔瓦多代表对主席的建议案文表示严重忧虑,认为它是一份生物贸易的议定书,尽管这样,他也认为该案文可以作为将来讨论的基础。

56. 埃塞俄比亚代表表示认为,主席建议的议定书案文对许多问题未能适当地加以解决,他特别提请注意到第 5 条第 3 款,认为它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因它有明显的忽略之处。尽管该草案的目前样子不能令人接受,但他认为仍可以作为未来审议的有用基础。

57. 欧洲共同体代表表示,顾名思义,作为折中意见的一份案文不会使任何人都感到完全满意。尽管如此,既然会议似乎接近于达成一个人人均可接受的折中案文,那么,应把剩下的会议时间用来解决最后悬而未决的几个关键性问题。

58. 危地马拉代表承认,该项工作是在时间相当紧迫的情况下进行的,但他也不得不表示一系列的保留,其中涉及人类健康、经济及社会问题,以及环境的保护方面。

59. 圭亚那代表承认为编写该文件草案费了很大的力气。虽然它未能解决生物安全方面的实际问题,但仍可作为未来谈判的基础。

60. 海地代表对主席的建议案文表示严重失望,而且对工作组在达成协议一致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深感忧虑。特别是,他要对第 5 条和第 25 条提出保留。

61. 印度代表一方面保留其在将来某个时候还要提出一些关切问题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对主席的建议案文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问题;第 4 条中没有提到医用药品;提前知情同意;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管理;以及缺少赔偿责任和补救程序。他说,按照目前的案文,该议定书似乎是要有利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而不是要保护生物多样性。此外,他还要正式提出他不同意先由主席宣布提请核准议定书草案,然后才允许各代表团提出意见这种做法。

62. 印度尼西亚代表对各条文之间的一致性表示关切,他将在以后某个阶段再发表详细意见。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感谢主席作出的努力。尽管目前的案文,特别是第 5 条第 3 款,不能令人满意,但他觉得只要再作出更大一点的努力,就会得出一个更令人可以接受的议定书。

64. 牙买加代表认为,主席的建议案文未能适当地解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主要关切和问题。

65. 日本代表说,为能收到成效,议定书必须是切合实际的、平衡得当的并有科学知识和经验作依据。他提出在这方面抱有严重关切,因主席的建议案文远未达到该目标。

66. 肯尼亚代表说,他本国感谢主席为此付出的艰苦努力,但很遗憾,会议未能取得更多的成就。该国甚感关注的某些条文并没能适当拟定。

67. 拉脱维亚代表说,目前这份折中案文可以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他吁请所有与会者为达到此目标而协同努力。

68. 马达加斯加代表表示失望,主席的建议案文更多地是向贸易倾斜,而不是向生物安全倾斜。尽管他不接受主席的建议案文,但他愿意为达成一份更好的案文而继续进行工作。

69. 马拉维代表对其他一系列代表提出的保留表示支持,他说,在编拟案文过程中采取的方式并不是完全民主的。

70. 马来西亚代表对会议不能达成一致表示遗憾,他表示支持以主席的建议案文作为进一步努力的基础的主张。

71. 马里代表一方面感谢主席为编写出企图使人人可以接受的案文而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他说,马里不能支持主席建议中所包含的议定书。

72. 毛里求斯代表表示遗憾,会议上浪费了这么多时间,让各代表团空等着,而不是让大家进行谈判。提交会议的这份案文与其说是生物安全议定书,不如说是一份生物贸易议定书。他说,毛里求斯反对特别是第 5 条第 3 款,整体而言,该国不能接受主席所建议的案文。

73. 墨西哥代表说,主席的建议案文不能令人接受,它只规定了简化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而且没有任何条文旨在建立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全面制度。

74. 摩洛哥代表表示对第 5 和第 25 条持保留意见。此外,他说议定书应适用于所有的改性活生物体,而现有的案文可作为今后审议工作的基础。

75. 挪威代表认为主席的拟议案文是一个良好的折衷文本,但他指出文本中遗漏了某些重要因素,如有必要控制有关抗生素的抗药性和标志基因的基本技术和问题。但是,他认为案文可作为今后谈判的良好基础。

76. 巴拿马代表表示,主席的拟议案文在处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责任与赔偿问题这两方面均不充分。议定书案文本应旨在保护环境,但目前却偏向维护贸易利益。

77. 巴拉圭代表对主席的拟议案文持保留意见,他说现有样式的案文是不可接受的。

78. 秘鲁代表对主席的拟议案文极为关注,他说,具体而言,第4和第5条未述及多年来一直努力处理的议题。此外,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规定也令人感到关注。

79. 大韩民国的代表对主席的拟议案文表示关注,但敦促以现有案文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

80.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愿支持主席的拟议案文,但条件是议定书的主旨为环境保护,而不是贸易,但拟议案文可作为今后改进工作的一个有益基础。俄罗斯联邦决不可能支持利用议定书的个别条款来损害发展正常的贸易关系。

81.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代表对主席的拟议案文表示关注,并持保留意见。他说,案文中的预先防范原则和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其它利益相比被放在次要地位。

82. 塞内加尔代表回顾说,所有代表均满怀希望来到卡塔赫纳。在谈判早期被列为具有争议的14点问题中,许多问题在主席的拟议案文中未得到充分解决。他建议将这一文件用作为今后达成共识而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

83. 塞舌尔代表说,主席的拟议案文不是借以尽可能减少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涉风险的可行机制,但它可作为今后和现行审议工作的基础,条件是有关审议工作具有充分的透明度。

84. 多哥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主席为就案文达成共识而作出了令人称道的努力,但拟议案文却未在关键领域、如第4、第5和第25条提到预先防范原则。他认为,主席的拟议案文只不过是一份工作文件,其现有的形式不可接受,并需要进一步谈判。

85. 突尼斯代表说,拟议的案文并未解决有关人类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的关注问题,他还对缺乏在贸易利益与人类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之间达成妥协的意愿感到遗憾。

86. 土耳其代表认为,主席的拟议案文并非借以保护和养护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文书,他感到遗憾的是案文未涉及所有的改性活生物体,而且标志问题也未得到适当处理。

87. 乌干达代表说,主席的拟议案文、特别是其中的第 4 和第 5 条远远低于人们的期望。泛而言之,它不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注事项和一般原则。

88. 委内瑞拉代表表示,委内瑞拉对主席的拟议案文持保留意见,并指出案文未充分对某些问题、特别是提前知情同意加以处理,而且案文还有必要顾及所有的改性活生物体。

89. 赞比亚代表表示,主席的拟议案文远远低于人们的期望,而且有背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精神。今后拟解决的两个具体问题是非缔约方参与谈判问题以及共识具体意味着什么。他促请缔约方大会处理这些问题。

90. 津巴布韦代表说,主席的拟议案文在许多方面远远低于人们的期望,并表示他保留今后提出令人关注的具体问题的权利。

## B. 通过会议报告

91. 1999 年 2 月 22 日会议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以文件 UNEP/CBD/BSWG/6/L.1 所列的报告草稿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根据会议最后阶段的讨论情况最后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 六. 会议闭幕

92. 主席在其闭幕发言中代表所有与会者真诚地感谢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会议的热烈欢迎、特殊礼遇和热情款待以及所提供的出色设施。

93.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宣布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闭幕。

附录一  
**生物安全议定书**

<u>条款</u>	<u>页次</u>
序言 .....	18
第 1 条 目标 .....	18
第 2 条 一般规定 .....	19
第 3 条 用语 .....	19
第 4 条 范围 .....	20
第 5 条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适用 .....	21
第 6 条 通知 .....	21
第 7 条 对收到通知的确认 .....	22
第 8 条 决定程序 .....	22
第 9 条 对决定的复审 .....	23
第 10 条 简化程序 .....	24
第 11 条 多边、双边及区域协定和安排 .....	24
第 12 条 风险评估 .....	25
第 13 条 风险管理 .....	25
第 14 条 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	26
第 15 条 装卸、运输、包装和标志 .....	27
第 16 条 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点.....	28
第 17 条 资料交流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	28
第 18 条 机密资料 .....	29
第 19 条 能力建设 .....	30
第 20 条 公众意识和参与 .....	31
第 21 条 非缔约方 .....	31
第 22 条 不歧视 .....	32

第 23 条	非法跨境转移 .....	32
第 24 条	社会-经济因素 .....	32
第 25 条	赔偿责任和补救 .....	33
第 26 条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	33
第 27 条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34
第 28 条	附属机构和机制 .....	35
第 29 条	秘书处 .....	36
第 30 条	与《公约》的关系 .....	36
第 31 条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	36
第 32 条	监测与汇报 .....	37
第 33 条	遵守 .....	37
第 34 条	评估和审查 .....	37
第 35 条	签署 .....	37
第 36 条	生效 .....	38
第 37 条	保留 .....	38
第 38 条	退出 .....	38
第 39 条	作准文本 .....	39

## 附件

一	需要在通知中提供的资料 .....	40
二	风险评估 .....	41

本议定书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

忆及《公约》第 19 条第 3 和第 4 款、第 8(g) 条和第 17 条，

还忆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5 号决定要求订立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其具体侧重点为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特别是着手拟定适当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以供审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中所订立的预先防范办法，

意识到现代生物技术扩展迅速，公众亦日益关切此种技术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还需计及其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如能在开发和使用现代生物技术的同时亦采取旨在确保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妥善安全措施，则此种技术可为人类福利带来巨大的惠益，

亦认识到原产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对于人类极为重要，

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此方面的能力有限，难以应付改性活生物体所涉及的已知和潜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兹协议如下：

## 第1条

### 目 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在计及其对人类健康所构成风险的同时，依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订立的预先防范办法，协助确保在安全转移、装卸和使用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且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领域内实行适当程度的保护，同时特别侧重越境转移问题。

## 第2条

### 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来履行本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进行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装卸、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时，防止或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亦计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依照国际法所确立的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各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所拥有的主权和管辖权，亦不得妨碍国际法所规定的和有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所有国家的船只和飞机所享有的航行权和自由。
4. 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皆不得解释为限制缔约方为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采取比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为有力的保护行动的权利，但条件是，此种行动须符合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为之规定的各项其它义务。
5.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计及具有在人类健康风险领域内开展活动权限的国际机构的现有专门知识、所订立的文书和开展的工作。

## 第3条

### 用语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a) “ 缔约方大会” 是指《公约》的缔约方大会。

(b) “ 封闭使用” 是指在一设施、装置或其它有形结构中进行的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操作,且因对所涉改性活生物体采取了特定控制措施而有效地限制了其与外部环境的接触和对外部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c) “ 出口” 是指以从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的有意越境转移。

(d) “ 出口者” 是指属于出口缔约方管辖范围之内并安排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e) “进口”是指从一缔约方进入另一缔约方的有意越境转移。

(f) “进口者”是指属于进口缔约方管辖范围之内并安排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g) “改性活生物体”是指任何具有通过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基因材料新型组合的活生物体。

(h) “活生物体”是指任何能够转移或复制基因材料的生物实体，其中包括不能繁殖的生物体、病毒和类病毒。

(i) “现代生物技术”是指下列技术的应用：

(i) 试管核酸技术,包括重新组合的 DNA 和把核酸直接注入细胞或细胞内脂质,

(ii) 超出分类学科的细胞聚合,

这些技术可克服自然生理繁殖或重新组合障碍,且并非传统育种和选种中所使用的技术。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k) “越境转移”是指从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但就第 11、第 14 和第 21 条的目的而言,越境转移所涉范围当扩大到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转移。

## 第4条

### 范围

1. 本议定书应在不违反以下第 2 款的情况下适用于在计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装卸和使用。

2. 在不妨碍各缔约方就进口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对所有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权利的情况下,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

(a) 考虑到可能在一项附件中具体列明的在计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各种风险的情况下不太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b) 第 2、第 14 和第 15 条所作规定者以外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以及第 2、第 14、第 15 和第 17 条第 1、第 2 和第 3(a)款中所作规定者以外的、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c) 用作供人类使用的医药品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 第5条

###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适用

1. 在不违反第 4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第 6、第 7、第 8 和第 9 条中所列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应在拟有意向进口缔约方的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之前适用。
2. 以上第 1 款中所述“有意向环境中的引入”并非指拟直接用作粮食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3. 各缔约方可根据其各自国内法律要求采用以上第 1 款中所列程序以外的、且符合改性活生物体的提前知情同意的程序。
4. 在不违反以上第 3 款的情况下,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不应适用于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决定认定在亦计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不太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 第6条

### 通知

1. 出口缔约方应通知或要求出口者在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属于第 5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确保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当局。通知中至少应列有附件一所列明的资料。

2. 出口缔约方应确保针对由出口者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问题作出法律规定。

### 第7条

#### 对收到通知的确认

1. 进口缔约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九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
2. 此种确认应表明：
  - (a) 收到通知的日期；
  - (b) 通知中是否初步看来列有第 6 条所述资料；
  - (c) 可否根据进口缔约方的国内规章制度进一步采取行动,但条件是此种规章制度须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或符合本议定书第 8 条中所规定的程序。
3. 以上第 2(c)款所述国内规章制度应与本议定书相一致。
4. 进口缔约方未能对通知作出确认并不意味着对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 第8条

#### 决定程序

1. 进口缔约方所作决定应符合第 12 条的规定。
2. 进口缔约方应在第 7 条所述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通知者可否在下述情况下进行有意越境转移：
  - (a) 于至少九十天后未收到后续书面同意；
  - (b) 只可在得到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后。
3. 进口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二百七十天内向发出通知者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书面通报以上第 2(b)款中所述决定并表明：

(a) 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核准进口,其中包括说明此项决定将如何适用于同一改性活生物体的后续进口;

(b) 禁止进口;

(c) 根据其国内立法或根据附件一和附件二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资料。在计算进口缔约方作出答复所需时间时,不应计入进口缔约方用于等候提供更多的有关资料的所需天数;

(d) 通知发出通知者已将本款所列明的期限适当延长。

4. 除非已予以无条件核准,否则根据以上第 3 款所作的决定应列出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5. 进口缔约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二百七十天内通报其决定不应意味着该缔约方对有意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6. 各有关缔约方应相互开展合作,以期尽快确定就有关程序而言在何种程度上以及在何种情形中,不得未获明示同意即进行有意越境转移。

7. 即使缺乏关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的充分的科学定论或未能就此达成科学上的共识,亦不应妨碍进口缔约方如以上第 3(b)款所述禁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

8.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作出决定。

## 第9条

### 对决定的复审

1. 进口缔约方可随时根据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潜在有害影响方面的新的科学资料并计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审查并改变其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作出的决定。在此种情形中,该缔约方应在三十天之内就此通知先前曾向其通报转移活动的任何发出通知者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应详尽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2. 出口缔约方或发出通知者如认为出现了下列情况,则可要求进口缔约方对

其依照第 8 条针对该次进口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复审:

(a) 发生了可能会影响到当时作出此项决定时所依据的风险评估结果的情况变化;

(b) 又获得了其它相关的科学或技术资料;

3. 进口缔约方应在九十天内对此种要求作出书面答复并详尽说明其所作决定的依据。

4. 进口缔约方可斟酌决定是否要求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后续进口进行风险评估。

### 第10条

#### 简化程序

1. 只要采取了充分的措施确保根据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安全地对改性活生物体作有意的越境转移,进口缔约方可提前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具体说明:

(a) 对于何种情况,有意的越境转移可在向进口缔约方发出转移通知的同时进行。此种通知可适用于此后向同一缔约方进行的类似转移。

(b) 可免除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

2. 上文第 1(a)款所述通知中应予提供的关于有意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应为附件一中具体提示的资料。

### 第11条

#### 多边、双边及区域协定和安排

1. 各缔约方可在符合本议定书目标的情况下,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就有意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订立多边、双边及区域协定和安排,但条件是,此种协定和安排所实现的保护不得低于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程度。

2. 各缔约方应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相互通报各自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或之后订立的任何此种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3.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概不影响那些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之间根据此种协定和安排进行的有意越境转移。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决定其国内的条例适用于对它的某些特定进口并应就其所作决定通知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 第12条

#### 风险评估

1. 遵照本议定书所作的风险评估应按照附件二并以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 并应考虑到已得到公认的风险评估技术。此种风险评估应以根据第 6 条所提供的资料和其它现有科学证据作为所依据的起码资料, 以期确定和评估改性活生物体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2. 进口缔约方应确保对于根据第 8 条作出的决定, 进行风险评估。它可要求出口方进行此种风险评估。
3. 进行风险评估的财务责任应由发出通知者承担。

### 第13条

#### 风险管理

1. 各缔约方应参照《公约》第 8(g) 条的规定, 制订并维持适当的机制、措施和战略, 以便管制、处理和控制在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指明的、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装卸和越境转移而带来的各种风险。
2. 应在必要范围内规定一些以风险评估为依据的措施, 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在进口缔约方的领土内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

计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3. 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无意中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包括要求在第一次释放某一改性活生物体之前进行风险评估等措施。

4. 在不影响上文第 2 款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为确保基因组和特性在环境中的稳定性,对于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当地开发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均应经过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当的一段时间的观察之后,再投入预定的使用。

5. 各缔约方应进行合作,以期:

(a) 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特性,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b) 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此种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

#### 第14条

##### 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在获悉发生下列情况时通知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酌情通知有关国际组织: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种情况造成了释放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无意中的越境转移,这可能会对上述国家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产生相当大的不利影响,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缔约方应在获悉上述情况时立即发出上述通知。

2. 每一缔约方应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其负责接收根据本条所发通知的联络点的详细情况。

3. 根据上文第 1 款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包括:

(a) 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估计数量及其相关特征和/或特性的现有相关资料;

(b) 可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联络点;

(c) 说明发生释放的具体情形和估计的释放日期以及所涉改性活生物体

在起源缔约方的使用情况；

(d) 关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造成的不利影响的任何现有资料,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以及关于可能的风险管理措施的现有资料；

(e) 任何其它有关资料。

4. 每一缔约方, 如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上文第 1 款所述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 应立即与受影响的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协商, 使它们得以确定适当的应对办法并主动采取必要行动, 包括采取应急措施, 以便尽可能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还应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 第15条

### 装卸、运输、包装和标志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 要求对凡拟作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a) 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 在安全条件下予以装卸、包装和运输, 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b) 作出明显标志,包括在所附单据中具体标明:

(i) 其存在、名称和相关的特征和/或特性；

(ii) 关于安全装卸、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

(iii) 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联系点以及酌情标明进口者和出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iv) 声明有关的转移符合本议定书的要求, 除非进口缔约方表明, 对于有关的进口,这些要求并不适用。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考虑在标志、装卸、包装和运

输做法方面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方式,为此应考虑到与其它国际机构的协商结果。

## 第16条

### 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点

1. 每一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该缔约方与秘书处进行联系。每一缔约方还应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当局，负责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行政职能和根据授权代表该缔约方行使此类职能。一缔约方可指定一个单一的实体同时履行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这两项职能。
2. 每一缔约方均应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将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缔约方如果指定了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当局，则应将~~这些~~主管当局各自职责的有关资料随通知送交秘书处。如果适用，这些资料至少应明确说明由哪个主管当局负责何类改性活生物体。如在国家联络点的指定方面或在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或职责方面出现任何变动，缔约方均应立即通知秘书处。
3. 秘书处应立即将其根据本条第 2 款收到的通知通告各缔约方，并应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此类资料。

## 第17条

### 资料交流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1. 兹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以之作为《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以便：
  - (a) 便利于交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 (b) 协助各缔约方执行本议定书，同时计及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属于原产中心的国家的特殊需求。
2.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作为通过它而交流上文第 1 款所述资料的一种手段。它应提供连接渠道，用以获得各缔约方所提供的有关本议定书执行情况

的资料。它还应在可能情况下提供连接渠道,接通其它国际生物安全资料交流机制。

3. 在不妨碍对机密资料实行保密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均应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本议定书要求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下列资料:

(a) 为执行本议定书而制订的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以及各缔约方为实施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而要求提供的资料;

(b) 任何多边、双边及区域协定和安排;

(c) 在其管制过程中根据第 12 条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摘要,适当时,应包括有关其产品的资料、即起源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经过加工的材料,其中含有通过采用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复制性基因材料的、可侦测到的新组合;

(d) 其关于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最后决定;

(e) 它遵照第 32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包括有关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首次会议上审议并决定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方式,包括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并于其后不断予以审查。

### 第18条

#### 机密资料

1. 进口缔约方应准许发出通知者指明,在根据本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或进口缔约方作为本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提交的资料中,哪些资料应作为机密资料对待。在指明机密资料时,应根据要求说明理由。

2. 进口缔约方如果决定,经发出通知者指明为机密的资料不符合机密资料条件,则应就此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并应在公开有关资料之前将其决定告知发出通知者,并根据要求说明理由,并且在公开资料之前提供进行协商和

对该决定进行内部审查的机会。

3. 各缔约方应在符合本国法律情况下、对其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机密资料保密,包括对其在本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畴内收到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建立关于此种资料的保密程序,而且对此种资料的保密方式不应次于其对国内制造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机密资料的保密。

4. 除非经过发出通知者的书面同意,否则进口缔约方不得将此种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5. 如果发出通知者撤回或已经撤回通知,进口缔约方仍应为所有经指明为机密的资料保密,其中包括该缔约方与发出通知者之间对其机密性并未取得一致看法的那些资料。

6. 在不妨碍上文第 5 款的情况下,下述资料不得认为是机密资料:

(a) 发出通知者的名称和地址;

(b)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性说明;

(c) 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的影响的风险评估摘要,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d) 任何应急方法和计划。

## 第19条

### 能力建设

1.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为有效执行本议定书,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并酌情通过促进私人部门的参与,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根据其对生物安全的要求,发展和/或加强其生物技术。

2. 为执行关于合作的上述第 1 款规定,应依照《公约》中的相关条款,在生物安全的能力建设方面充分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资金以及对获得和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的需

求。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合作应根据每一缔约方的不同情况、能力和需要,包括在对生物技术进行妥善、安全管理方面和为促进生物安全而采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进行科学技术培训,并提高生物安全方面的技术和体制能力。在生物安全的此种能力建设中还应充分考虑到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需要。

## 第20条

### 公众意识和参与

#### 1. 各缔约方应:

(a) 促进和便利开展关于安全转移、装卸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和教育,以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并计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各缔约方在开展此方面工作时应酌情与其它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b) 力求确保公共意识和教育包括使公众能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按照本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2. 各缔约方应按照各自的法律,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在遵守第 18 条关于机密资料的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向公众通报此种决定的结果。

3. 每一缔约方均应力求使公众知道通过何种手段可以公开获得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资料。

## 第21条

### 非缔约方

1. 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应符合本议定书目标和各项原则。鼓励各缔约方根据第 11 条规定,按照其与非缔约方订立的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来进行越境转移。

2. 各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本议定书并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在其境内释放以及出入其国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资料。

## 第22条

### 不歧视

1. 各缔约方应确保为执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风险评估,不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本国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在这些生物体之间实行不合理的区别对待。
2. 各缔约方还应确保为执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不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

## 第23条

### 非法越境转移

1. 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国内采取适当措施,用以防止和惩处违反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此种越境转移应视为非法行为。
2. 在发生非法越境转移时,受影响的缔约方可要求起源缔约方在自己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酌情以运回本国或以销毁方式处置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
3. 每一缔约方均应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其非法越境转移案件的资料。

## 第24条

### 社会-经济因素

1. 各缔约方在依照本议定书作出进口决定时,可根据其国际义务,计及特别是在土著人和当地社区所具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

持续使用的影响所涉的社会-经济因素。

2. 鼓励各缔约方开展合作,就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影响进行研究和交流资料。

### 第25条

#### 赔偿责任和补救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适当拟订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同时分析和顾及有关此类事项的现行的国际法工作,并努力在四年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

### 第26条

####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1. 在考虑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需要的财务资源时,各缔约方应计及《公约》第20条的规定。
2. 《公约》第21条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应通过被委托负责其运作的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3. 对于本议定书第19条中所述的能力建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就有关上文第2款中提及的财务机制提出指导意见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时,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金需求。
4. 在以上第1款所涉范畴内,各缔约方亦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为执行本议定书而努力确定和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方面的各种需求。
5. 缔约方大会在其所作的各项相关决定、包括在本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所作出的决定中向《公约》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应在作必要的修改之后适用

于本条的规定。

6. 为实施本议定书的条款，发达国家缔约方亦可通过多边、双边和区域渠道提供财务和技术资源，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可通过这些渠道来获得财务和技术资源。

## 第27条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一次会议。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仅应由议定书各缔约方作出。
3.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主席团中代表届时还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缔约方中另行选举出一成员予以替代。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任务范围内作出促进其有效执行的必要决定。它应履行本议定书为其指定的任务并应：
  - (a) 就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必要事项提出建议；
  - (b) 设立为执行本议定书而视为必要的任何附属机构；
  - (c) 酌情争取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资料；
  - (d) 确定根据本议定书第35条提交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报告的格式及间隔时间；
  - (e) 视需要审议并通过为执行本议定书而视为必要的、对本议定书及其附件提出的修正以及本议定书的任何其它增列附件；
  - (f) 行使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其它职能。

5. 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作出决定，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程序应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6.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处结合缔约方大会于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预定召开的首次会议举行。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其后各次常会应每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常会举行，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应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为有必要的另外时间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举行，但条件是在秘书处向各缔约方通报该项要求后六个月内获得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的非《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成员国或观察员皆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组织或机构，只要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且已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均可获准参加，除非至少有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反对。除非本条中另有规定，观察员获准出席和参加会议应遵守以上第 5 款提及的议事规则。

## 第28条

### 附属机构和机制

1. 由《公约》或根据《公约》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均可依照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为本议定书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规定该机构应行使哪些职能。
2. 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议定书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当《公约》的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仅应由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3. 当《公约》的附属机构就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该附属机构

主席团中代表届时尚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缔约方中另选举出一成员予以替代。

### 第29条

#### 秘书处

1.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有关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第 1 款应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3. 在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这些费用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 第30条

#### 与《公约》的关系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 第31条

####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得影响本议定书缔约方根据它也同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现有的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除非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行使将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威胁。

### 第32条

#### 监测与汇报

每一缔约方均应对履行本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并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汇报其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

### 第33条

#### 遵守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此类程序和机制应列有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它们应独立于且不损害根据《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 第34条

#### 评估和审查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于本议定书生效五年后、且其后至少每隔五年对其有效性进行审评，其中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的评估。

### 第35条

#### 签署

本议定书应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至 2000 年 5 月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 第36条

####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于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根据以上第 1 款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于所涉国家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或在《公约》对所涉国家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 2 款的目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 第37条

#### 保留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 第38条

#### 退出

1. 在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的任何时间，该缔约方经书面通知保管人，可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管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指明的一个较后的日期生效。

第39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 附件一

### 需要在通知中提供的资料

- (a) 出口者的名称、地址和详细联络方式。
- (b) 进口者的名称、地址和详细联络方式。
- (c) 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标识以及在出口国中可能的国内生物安全程度分类。
- (d) 如已知的话,越境转移的拟定日期。
- (e)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分类状况、常用名称、收集或获取点及特性。
- (f) 如已知的话,受体生物体和/或亲本生物体的起源/基因多样性中心,以及有关该生物体可在其中存活或繁殖的生境的说明。
- (g)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供体生物体的分类状况、常用名称、收集或获取点及特性。
- (h)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核酸或作出的改变、使用的技术以及由此产生的特性的说明。
- (i) 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即起源于改性活生物体、且其中含有由通过采用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复制性基因材料组成的可侦测到的新组合的加工材料的预定用途。
- (j) 拟进行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数量或容积。
- (k) 以前和目前根据附件二进行的风险评估报告。
- (l) 建议酌情用于安全装卸、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办法,其中包括包装、标志、单据、处置和应急程序。
- (m)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在出口国中受管制的状况(如它是否在出口国中受到禁止,是否有其它限制条件,或它是否被批准作一般性释放),且如果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在出口国被禁止,禁止的理由。
- (n) 出口者就拟进行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向其它政府发出通知的结果和目的。
- (o) 有关上述资料在事实方面正确无误的声明。

## 附件二

### 风险评估

#### 目标

1. 本议定书所规定的风险评估的目标是确定和审评改性活生物体在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中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亦计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 风险评估的用途

2. 风险评估的结果,除其它外,系供主管当局用来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知情决定。

#### 一般原则

3. 应以符合科学和透明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并可计及相关的国际组织的专家意见和所订立的准则。

4. 缺少科学知识或科学共识不应必然地被解释为表明有一定程度的风险、没有风险、或有可以接受的风险。

5. 应结合因在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中使用未经改变的受体或亲本生物体而构成的风险来考虑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即其中含有由通过采用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复制性基因材料组成的可侦测到的新组合的加工材料所涉及的风险。

6. 风险评估应以逐案的方式进行。需要的资料可能会因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其预定用途和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的不同而在性质和详细程度方面彼此迥异。

#### 方法

7. 风险评估进程可一方面致使有必要进一步提供可在评估进程中确定和要求提供的有关具体对象的资料,另一方面有关其它对象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相关。

8. 为实现其目标,需要在风险评估工作中酌情采取下列步骤:

- (a) 查明与在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中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任何新的基因型和表现型特性,同时亦计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 (b) 在计及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接触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度和种类的情况下,审评产生这些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c) 审评这些不利影响一旦产生所导致的后果;
- (d) 根据对所查明的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进行的审评,估计改性活生物体所构成的总体风险;
- (e) 就所涉风险是否可以接受或可以管理的问题提出建议,包括视需要确定此类风险的管理战略;
- (f) 针对风险程度不确定性问题,处理的办法可为要求就令人关注的具体问题进一步提供资料,或采用适当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或在接收环境中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监测。

#### 供考虑的要点

9. 风险评估根据具体情况计及与以下诸种对象的特性相关的详细的科学技术资料:

- (a) 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生物特性,其中包括如已知的话,有关分类状况、常用名称、起源、起源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的资料,以及有关所涉生物体可在其中存活或繁殖的生境的说明;
- (b) 供体生物体。供体生物体的分类状况和常用名称、来源及有关的生物特性;
- (c) 媒体。媒体的特性,包括其可能的标识和其来源或起源,以及其宿主范围。
- (d) 植入和/或改变的特点。所植入核酸的基因特性及其具体表述的功能,和/或所作改变的特点;及
- (e) 改性活生物体。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以及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特性与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生物特性之间的差别;

- (f) 改性活生物体的发现和查明。建议采用的发现和查明办法及其特异性、敏感性和可靠性；
- (g) 与预定用途相关的资料。与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相关的资料,其中包括与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相比属于新的或经改变的用途；
- (h) 接收环境。关于地点、地理、气候和生态特点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和起源中心的相关资料。

## 附录二

###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1.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以一个环境方面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时,对在谈判通过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注,并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完成这一进程。具体而言,这些组织认为,下列五个问题在议定书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第一,依循预先防范原则行事,这是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关键所在;第二,纳入一个赔偿责任体制;第三,拟订有关处理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条款;第四,避免议定书从属于世界贸易组织;及第五,将跨基因作物保留在议定书范围内。

2. 一个代表着全世界 **2,200** 多家公司的工业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他的组织注意到人们已日益认识到基因工程的潜在益处,这令人感到鼓舞。该组织欢迎在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有关讨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附录三

#### 会议收到的文件

临时议程	UNEP/CBD/BSWG/6/1
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BSWG/6/1/Add. 1
谈判案文草稿	UNEP/CBD/BSWG/6/2
编组分析办法：秘书处的说明	UNEP/CBD/BSWG/6/3
生物安全议定书谈判案文草稿的编制:秘书处的说明	UNEP/CBD/BSWG/6/4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秘书处的说明	UNEP/CBD/BSWG/6/5
于 1998 年 10 月 21-22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扩大主席团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UNEP/CBD/BSWG/6/6
转运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UNEP/CBD/BSWG/6/7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概览和附加说明的谈判案文草稿:秘书处的说明	UNEP/CBD/BSWG/6/8
各国政府就案文草稿所提意见(按条款分列)汇编:秘书处的说明	UNEP/CBD/BSWG/6/INF/1
于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收到的各国政府就序言和附件提出的意见	UNEP/CBD/BSWG/6/INF/2
争端的解决-智利政府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UNEP/CBD/BSWG/6/INF/3
1998 年 9 月 24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的非、加、太集团-欧洲联盟联合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与环境的各项决议:秘书处的说明	UNEP/CBD/BSWG/6/INF/4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危险货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对生物安全议定书草案	UNEP/CBD/BSWG/6/INF/5

(UNEP/CBD/BSWG/5/INF/1)的评论意见:秘书处的说明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评论

UNEP/CBD/BSWG/6/INF/6

国际动物流行病办事处的评论

UNEP/CBD/BSWG/6/INF/7

第 1 接触小组联席主席的说明:工作方案

UNEP/CBD/BSWG/6/INF/8

第 2 接触小组联席主席向扩大主席团提出的说明

UNEP/CBD/BSWG/6/INF/9

-----